

浅议合同诈骗罪与合同纠纷的界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6_B5_85_E8_AE_AE_E5_90_88_E5_c122_483871.htm

合同诈骗罪，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中，骗取对方当事人的财物，数额较大的行为，或者仅履行合同小部分，而对合同义务的绝大部分无履行诚意以骗取财物的行为。合同纠纷，是行为人有履行或基本履行合同的诚意，只是由于客观原因而未能完全履行合同。在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和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下，诈骗分子为了实现对非法利益的追逐，通常利用签订经济合同的形式进行诈骗活动，而使合同诈骗罪与合同纠纷交织在一起，使二者不易区分。在检察实践中应当如何区分合同诈骗罪与合同纠纷的界限呢？笔者认为，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区分和把握：一是主观方面。看行为人在主观上是明知自己没有履行能力而虚构、隐瞒真相，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，还是有部分履行合同能力，用夸大履行能力的方法，使对方产生错觉，通过履行约定的民事行为，以达到谋取一定利益的目的。二是履约能力。看行为人是 不具备履行合同的实际能力和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，还是有部分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承担部分担保责任的能务。三是欺骗手段的程度。看行为人是隐瞒真相、虚构履约能力，还是只在数量和质量等方面有某些不实之处。四是履行合同的行为。订立合同后，看行为人是没有履行合同的意愿和行为，没有履行合同的诚意，坐等对方履约上当，在获取非法利益后，推托、搪塞甚至逃跑，还是对履行合同有积极态度，既取得一定利益，又承担一定的义务。上述区分两者的界限

关键是行为人的主观目的。行为人以骗取财物为目的，其合同诈骗罪的特征就较为明显。是通过履行约定民事法律行为而获得经济利益，而未能全部履行合同义务，相对而言，经济纠纷的特征就比较明显。而要判断行为人的主观目的，还需要进一步从行为是否具有履行合同的实际能力，是否采用欺骗手段以及履行合同的实际行为、违约后的表现等几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。

(一) 行为人有无履行合同的实际能力。在检察实践中，下列三种情况应视为行为人有履行合同的实际能力：1、行为人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资金、物资或技术力量。2、行为人在签订合同时虽不具备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能够合法筹集到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资金和物品。3、行为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实际履行义务时，自己和他人能提供担保，担保包括代为履行和赔偿损失。如果行为人明知自己没有履行合同的实际能力，也根本不去创造条件履行合同，非法将他人财物占为己有，就应以合同诈骗罪论处。但仅以此为根据作出判断，难免会出现差错，因为履行合同的能力有无和大小还受主客观因素的制约，处于一种可变的状况。要区分合同诈骗罪和经济纠纷，还须考察其他因素。

(二) 行为人是否采取欺骗手段。利用合同诈骗的人，一定要采取一定的欺骗手段使对方上当。这种手段一般包括：1、无中生有，编造虚假事实。如根本没有对方需要的货物、货源，却谎称有货，而且价格优惠，且能及时供货；自己根本没有经营资格和条件，却设置集资合营的圈套，制造能提供技术和设备的假象。2、有意隐瞒真相，以假充真。如假冒厂长、经理、采购人员、促销人员，甚至打着政府官员、社会名流等招牌欺骗对方，伪造工作证、介绍信、

银行凭证和印章等使对方确信而上当。3、规避法律，利用对方的疏忽或不熟悉合同法规定，伙同对方代理人、代表人在合同条款中大做手脚，以合同的合法形式掩盖骗取对方财物的目的和实质。

(三)行为人是否有履行合同的实际行为。一般而言，大凡有履行合同诚意的当事人在签订合同之后，总会以积极的态度创造条件履行合同。即使因客观因素不能实际履行，也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而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的人，在合同签订后，却根本不去履行合同，即使有一点履行合同的行为，也是象征性的“虚晃一枪”。签订合同后财物一到手，要么逃之夭夭，要么大肆挥霍，或者用作与合同毫不相干的其他用途，根本无力偿还。对此情况，不论其有无履行合同的实际条件，均应以合同诈骗罪论处。

(四)考察标的物的处置情况。在行为人已经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，行为人已经合法取得了依法转移的财物的所有权。如果当事人没有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只履行一部份合同，则当事人对其占有他人财物的处置情况，一定程度反映了他当时的主观心理态度。不同的心理态度，对合同标的的处置也必然不同。合同诈骗罪犯罪人由于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，一旦非法取得他人财物的控制权，则通常将其全部或大部分任意挥霍，或从事非法活动，或偿还他人债务，有的则携款潜逃，根本不打算归还。

(五)行为人在违约后有无承担责任的表现。通常而言，具有履行合同诚意的人，在发现自己违约或经对方提出自己违约时，虽然从其自身利益出发，可能进行一定程度的辩解，以减轻自己的责任，但都不会逃避承担责任。在自己违约确凿无疑之后，通常有承担责任的表现，并有一定承担责任的行为。而利用合同诈骗的人，由于明知自己根

本不可能履行合同，当然也就无履行合同的诚意，在纠纷发生后，行为人想方设法使自己逃避承担责任，使对方无法挽回其遭受的损失。 新闻来源:正义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